##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作業,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 第二十四條之一(以下簡稱本法條)規定,特訂定本注意 事項。
- 二、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姓名,指顯示第一個字, 其餘均隱匿;部分統一編號,指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,其餘均隱匿。

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,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本法條第一項謄本之表尾,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字樣。

三、本法條第二項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,應檢 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,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, 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。

前項所稱部分住址資料,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,或 前六個中文字,其後資料均隱匿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,得由同直轄市、縣(市)內其他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登記名義人之申請。

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登記機關管轄者,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,分別填備第一項應附文件,交由第一項受理登記機關查核後轉交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。

四、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、範圍及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如下:

- (一)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、 變更或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 共有人:得申請同一地(建)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, 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。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 地為共有者,不適用之。
- (二)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:得申請同 一地(建)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,並檢附切結書正 本。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,不適用之。
- (三)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、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 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: 基地所有權人,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 典權人之謄本,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;房屋所有 權人,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,並檢附最近一 期之房屋稅繳款書、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 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。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,僅 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。
- (四)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: 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、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 之謄本,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。
- (五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: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,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(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)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,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。
- (六)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、都市更新籌備會(小組) 代表人或(預定)實施者: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 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,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:

- 1. 所有權人: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 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 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 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(載明更 新單元範圍、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 建物所有權人數)。
- 2. 都市更新籌備會(小組)代表人:檢附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,並載明更新單 元範圍。
- 3. 都市更新(預定)實施者: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 委託之委託書、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、都市更新 事業概要核准文件(有註明預定實施者)或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,並載明更新單元範 圍。
- (七)債權人: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,並檢附法院核發之 債權憑證正本。但已設定抵押權者,免附債權憑證 正本。
- (八)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: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,並檢 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九)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 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:得申請 相對人之謄本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,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。

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,於查驗後發還,並影印或掃描附案;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,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,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。

五、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,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。

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。

- 六、申請土地、建物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,以下列各款者為 限:
  - (一)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  - (二)登記名義人。
  - (三)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,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,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異動索引,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,得由任何人申請之。

第一項異動清冊,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、土地重劃、 區段徵收、徵收、地籍整理、截止記載、權利變換、行 政區域調整、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,不得以整案申請。 第一項異動清冊未提供於網路申請者,申請人僅得向土 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。

七、申請人申請提供本法條資料,除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九 點另有規定外,均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或以網路提出 申請。

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,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、代理 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。但以網路申請者,得以自然人憑 證、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。

前項到場之申請人、代理人或複代理人,應出具登載姓 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 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正本。

前項身分證明文件,登記機關經核對無誤後發還。但以網路申請者,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。

八、登記機關受理第四點及第六點之申請,申請標的位於其 他登記機關轄區,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,得向轄區 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。

各登記機關應建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。

九、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 申請各類謄本,並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 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。登記機關應查 驗後正本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。

前項戶籍資料,登記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,免附。

十、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,經核對姓名相符,即准予核發第一類謄本。